

附件：

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无需提供论证意见。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提供协税工作的服务。服务内容：（1）协助税务部门对个体定期定额户的税费征收管理；负责实地核查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跟踪其生产经营状况变化，信息资料的采集和登记等工作；（2）协助清理漏征漏管户，督促无证无牌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3）协助开展停（歇）业户的核查工作；（4）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纳税辅导；

（5）协助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税费的催报、催缴、催储等日常基础性工作；（6）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其他相关工作。（7）由成交供应商投入不少于 14 名专业人员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提供协税服务。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具体原因及说明：

由于“协税工作”具有很强的属地特性，需要服务单位了解本地的税务政策，掌握本地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变化，熟悉企业信息资料的采集和登记等工作，佛山市顺德区冠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期为采购人提供协税服务工作，是采购人的服务支撑单位，在顺德区勒流街道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积累大量的企业信息资料和历史税务资料，对顺德区勒流街道各类企业的税务现状有

全面了解，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为保障项目能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以上所指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